

濮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机动车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为积极应对当前大气环境严峻形势，持续改善我市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决定实施机动车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现通告如下：

一、限行时间

2018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每日7:00至19:00，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限行。

二、限行区域

晋豫鲁铁路以北、绿城路以南、濮水路以东、老106国道以西的城市道路（不包含以上道路）。

三、限行车辆

（一）对进入限行区域的所有机动车，按车牌尾号（含临时号牌和外地号牌）最后一位阿拉伯数字为准（号牌末位为英文字母的，以字母前的最后一个数字为准），在限行区域实行单号单日、双号双日行驶，机动车号牌尾号为1、3、5、7、9的在单日上路行驶；机动车号牌尾号为2、4、6、8、0的在双日上路行驶。

（二）已办理通行证的货车，同时遵守本限行规定。

（三）为保障城市正常运转，尽可能减少对社会生活的影响，以下机动车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1. 军车（含武警车辆）、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

2. 公交车、大中型客车、出租汽车（不含租赁车辆）、校车、单位通勤车；

3. 车身外观喷涂统一标识的并执行任务的各类行政执法车辆和道路清障专用车辆；

4. 车身外观喷涂统一标识的环卫、园林、市政、热力、路灯维护、供水、供电、供气、供油、通信、邮政、押款、新闻采访、采供血、医疗废物转运、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等专用车辆；

5. 殡仪馆的殡葬车辆；

6. 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的新能源汽车。

四、2018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市城区内公交车免费乘坐；限行结束后，公交车恢复收费。

五、处罚措施

违反本通告之规定进入限行区域行驶的车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通过视频监控抓拍和民警路检路查依法予以处罚。

六、2018年9月14日发布的《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机动车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工作日每日限行2个车牌号通行措施，自2018年12月1日起暂停实施，2019年1月1日起恢复实施。

2018年11月30日

机动车限行发布会主持词

(2018年11月30日)

各位朋友，大家晚上好：

我是市环保局副局长苏义强，会议安排的紧急，非常感谢大家抽出个人休息时间参加这次新闻发布会，参加今天新闻发布会的有省、市各主要媒体记者朋友和环保、公安、公共交通部门同志。在我身旁就座的是市交警支队宋彦军支队长、油田交警支队乔建兵支队长、市众意公交公司总经理刘文斌。

进入2018年冬季以来，京津冀及周边温度偏高、降水偏少，冬季风强度弱，不利于冷空气扩散南下，大气污染扩散条件较去年冬季明显偏差。作为京津冀“2+26”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之一，我市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目前来看，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任务完成难上加难，省政府下达我市的年度目标任务是，PM10、PM2.5年均浓度分别低于105、64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209天以上。截至11月29日（昨天），我市优良天数仅完成176天，距目标值还差33天，PM10、PM2.5平均浓度分别为104、60微克/立方米。我市的秋冬季防治目标是，PM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12%、控制在73微克/立方米以下，重污染天数同比减少1天以上。10月份以来，我市PM2.5平均浓度78微克/立方米，不降反升，同比增加25.8%；重污染天数不减反增，同比增加4天。10月份以来，我市已5次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在秋冬季接下

来的时间里，我们除了要完成既定的阶段性目标外，还要补上已经过去的两个月欠账，完成目标压力逐步加大。

根据环保部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研究，从2016年重污染期间全国各城市颗粒物解析结果来看，机动车已经成为PM_{2.5}的重要来源之一，我市2017年大气污染源解析结果显示，在PM_{2.5}来源中，汽车尾气的贡献比例与周边城市基本保持一致，汽车尾气占比10.8%，所占比重超出扬尘源一个百分点，所占比重较大，不容忽视。

目前河南省7个“2+26”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里，有5个省辖市已根据情况调整为单双号限行措施。根据去年我市机动车限行情况和效果来看，采取必要的限行措施对改善我市空气质量，缓解主城区道路交通压力有着明显的积极作用。市委市政府经过近期慎重的研究、讨论、论证，决定将原有的机动车限行措施调整为单双号限行，同时，为方便广大市民外出，单双号限行期间（12月1日—12月31日）市城区内公交车免费乘坐。

下面请市公安交警支队宋彦军支队长宣读《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机动车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

降低污染排放，减少减轻重污染天气污染发生频次和污染程度，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是国家、省、市各级党委、政府的工作责任和目标，也是广大人民群众殷切期盼。

希望广大市民能理解和支持限行措施，积极参与和遵守机动车限行的相关规定，增加绿色出行、公共出行。同时也恳请在座的各位记者朋友们，发挥媒体的正面引导作用，及时利用媒体资源对外发布有关内容，提前宣传动员，使广大

群众早作准备，大家一起行动，为我市秋冬季空气质量的改善共同努力。

新闻发布会议程到此结束，在座媒体记者如有关于限行规定的相关疑问，可现在举手发问。

关于市城区实施机动车限行交通管理新闻发布会

